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67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0/25-2024/10/2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激励 用于股权激励及股东权益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1,660,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26.28元/股,最低价格为68.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583,601.0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0)及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94)。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0)及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94)。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1,660,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26.28元/股,最低价格为68.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583,601.0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0)及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94)。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23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剩余部分的回购金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及2024年3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7)及《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55,8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最高成交价为24.91元/股(因相关人员操作失误,其中4,200股回购价格成交在24.91元/股,1,900股成交价格为24.90元/股,其余成交价格为24.75元/股及以上),成交总金额为18.78亿元,成交总金额为18,780,471.39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4-59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26日至2025年6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激励 用于股权激励及股东权益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8,358,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购买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6.94元/股,最低价格为人民币6.4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360.5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9.10元/股,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45号)。

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9.10元/股,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45号)。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8,358,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购买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6.94元/股,最低价格为人民币6.4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360.5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9.10元/股,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45号)。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4-55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剩余部分的回购金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7.0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618,9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剩余部分的回购金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8)。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1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05日(星期五)至09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通过提问和互动方式向公司提问。公司将根据提问时间,优先选择关注度较高的问题进行回答。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4年9月12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于江先生
独立董事:邵景林先生
董事兼财务总监:李士强先生
财务总监兼董秘:李士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2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根据提问时间,优先选择关注度较高的问题进行回答。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13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激励 用于股权激励及股东权益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35,573,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0元/股-4.2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61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且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4)。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电 公告编号:2024-106
新乡天力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乡天力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募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0元/股(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剩余部分的回购金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及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7.0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23,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667%,最高成交价为27.986元/股,最高成交价为21.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6,010,877.9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A、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B、不得在深交所证券交易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C、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51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5
预计回购金额 60,000.00元-12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激励 用于股权激励及股东权益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63,030,08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9%。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8.7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连续12个月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公布之日后三年内内销,若公司未能按本次回购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公布之日后三年内内销,则回购股份将被注销,若公司未能按本次回购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公布之日后三年内内销,则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回购股份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包括:逸飞激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2)及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05)。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63,030,08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9%。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8.7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连续12个月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公布之日后三年内内销,若公司未能按本次回购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公布之日后三年内内销,则回购股份将被注销,若公司未能按本次回购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公布之日后三年内内销,则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回购股份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3.7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6,022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46%至0.9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37,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0%,最高成交价格为2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2.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493,180.1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暨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7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1.5亿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激励 用于股权激励及股东权益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6,2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暨股份回购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65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暨股份回购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65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6,2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暨股份回购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65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4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退休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职工代表监事退休的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温春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温春旺先生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故向公司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退休自温春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召开第四届第三次职工(会员)代表大会,按程序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次职工(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杨晓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简历附后),任期自职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温春旺先生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谨向温春旺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日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杨晓,女,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历任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综合办公室宣传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兼党办副主任。现任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支部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兼党办主任。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4-052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5,由董事会提前召开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380,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4.19元/股,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74.1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3)。

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380,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79.00元/股,最低价格为127.95元/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79.00元/股,最低价格为127.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中人民币6,030,089.16元(不含交易佣金及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4.19元/股,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74.1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3)。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8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7.0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618,988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7.0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618,9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剩余部分的回购金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8)。